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16.87%，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1、回购股份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截止9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0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9.83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9.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2,41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00.00万元到38,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9,996.30万元到24,196.30万元，同比增长143.82%到174.03%。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200.00万元到38,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0,499.78万元到24,599.78万元，同比增长149.63%到179.56%。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除上述情形，未发现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连续3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29.11%。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1日